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97号

当事人：平江县雪花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73984777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锁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松柏

平江县雪花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9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锁石村500号，于2005年在现址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石膏板装饰材料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治理设施已严重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生产车间内及车间大门外水泥地面上存有大量灰尘（即石膏粉）。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

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环评履行情况。)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 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 公司立行立改, 立即停止生产, 并催促厂家来紧急维修, 22 日下午 4 点设备修复完毕, 希望考虑公司积极改正和企业的实际困难, 减轻或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确实, 处罚程序合法, 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 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 结合整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